

2208-440105-04-01-245182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穗发改投批〔2023〕299号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珠区马涌 2#泵站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市水务局

送来《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海珠区马涌2#泵站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穗水规计函〔2023〕174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

一、根据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水务专业委员会2023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意见，原则同意实施马涌2#泵站扩建工程（项目代码 2208-440105-04-01-245182）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珠区前进路，扩建污

水泵站 1 座，泵站采用半地下式泵房，设计规模 3.75 万立方米/天，配套 DN900 出水压力管 571 米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538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 4289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12 万元、预备费 437 万元。根据《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调整方案》出资原则，公共污水管网建设由市财政出资。按此，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出资 6538 万元。请按限额设计要求开展后续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等工作，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报送我委备案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项目由市水务局统筹，由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组织实施。

五、建设工期。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。

六、招标事项。本项目建安工程、勘察、设计和监理必须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七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3 年 12 月 14 日



附件

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 海珠区马涌 2#泵站扩建工程

| 招标项目 | 招标范围 | | 招标组织形式 | | 招标方式 | | 不采用 招标方式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全部 招标 | 部分 招标 | 委托 招标 | 自行 招标 | 公开 招标 | 邀请 招标 | |
| 建安工程 | 核准 | | 核准 | | 核准 | | |
| 勘察 | 核准 | | 核准 | | 核准 | | |
| 设计 | 核准 | | 核准 | | 核准 | | |
| 监理 | 核准 | | 核准 | | 核准 | | |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项目的建安工程、勘察、设计和监理子项必须进行公开招标。



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

抄送 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、海珠区政府。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4 日印发
